

# 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北南區營業處 17 樓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蕭秘書長鉉鐘

主席： 蔡專總志孟

紀錄：劉慧玲

黃處長銘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桃園區處人力短缺問題嚴重，建請事業單位研議改善。

上次會議決議：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人力資源處成立專案研議後報部，  
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商桃園區處人力短缺改善方案」專案會議，研商結果勞資雙方已獲共識，預計分 2~3 年增額補充桃園區處人力，俾利解決其長期人力失衡情形。

二、未來事業部辦理新進人力配置時，將依會議記錄據以辦理桃園區處人力增補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近年考量勞基法修法及業務成長等因素，公司在上級管控整體員額增員不易之情形下，已大幅增給配售電事業部人力（103 年底迄今增員幅度高於全公司）。

二、由於現階段公司持續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及能源轉型等需要，有新增人力需求，經勞資雙方協同合作，共同向大部爭取增編 113 年度預算員額獲准，其中包括配售電事業部提報增供減需、儲能設備併網與電動車用電、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工程、ADMS 及再生能源申設熱絡區等業務之人力需求(含桃園區處部分)，公司將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考作業，請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務必衡酌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及相關會議決議等，妥善調配新進名額。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金門區處人力短缺，建請調整組織編制，增加人力。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金門區處如因業務成長有組織調整及增加人力需求，可循公司相關程序盤點、檢討後提出申請，主管處將整體考量予以協助。
- 二、為改善該處派用人員進用不易之問題，已協助提高 112 年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專案名額」1 名；另預計 112 年將於本系統獲配高職獎學金甄選名額內，撥配該處名額；如其他單位有金門籍員工有意願調返金門區處服務，亦會協助媒合，以維持該處人力穩定。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近年考量勞基法修法及配售電事業部業務成長等因素，公司在上級管控公司整體員額增員不易之情形下，已大幅增給配售電事業部人力（103 年底迄今增員幅度高於全公司）。
- 二、近期配售電事業部提報增供減需、儲能設備併網與電動車用電、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工程、ADMS 及再生能源申設熱絡區等業務之人力需求，已納入本公司整體評估，由本處依上級機關規定，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之前提下，積極爭取並奉大部核定同意增編 113 年預算員額，將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考作業，屆時仍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通盤考量並進行相關規劃。

三、另本公司高職獎學金甄選名額經由不斷地向大部爭取，已自 101 學年後起由 10 名陸續倍增為 20 名，並於各學年度召開甄選籌備會議時，由主要用人單位主管處協商分配各該系統與各區名額，因事涉主管處權限，建請由主管處妥處。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依公司組織制度調整金門區處工業安全衛生組經理職位列等。

上次會議決議：請業務處、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人力資源處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本案仍宜請主管處審酌金門區處各級主管職位列等與業務量成長情形，並考量區處間衡平性問題，如需協助事項，本室將配合辦理。

**業務處說明：**

一、本案係因人資處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本公司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課及部門職位列等標準第三點、(四)、2 規定略以，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總用戶數達 3 萬戶以上，且線路回長達 1000 公里者，經理列 11/12 等，故金門區處工安經理職等可列 11/12 等。

二、考量目前金門區處電務、業務、總務、工安經理同列 10/11 等，副處長列 11/12 等，已請該處檢視層級主管職位職責程度與列等之衡平性，並補充工作量成長資料；後續將依該處業務推動需求、工作量成長，以及整體考量各區處間層級主管列等衡平性等因素，協助該處合理調整職位列等。

**人力資源處說明：**

請業務處審酌金門區營業處業務與職位設置現況後，再送本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建議補充區營業處再生能源人力。**

**說明：**

- 一、依據業務處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8 月 21 日分別以業字第 1088066318 號函及業字第 1088091838 號函檢送 6 月 11 日及 8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區營業處太陽能（綠能）相關部門人力補充計劃精進方案專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上述會議資料討論及決議事項已初步試算再生能源人力補充電機類預估待補人力 74 名、企管類預估待補人力 33 名，共計 107 名。
- 三、108 年盤點彰化區處應補充再生人員人力，服務中心 2 名、營業課 5 名、核算課(收費課)5 名、檢驗課 8 名、規劃課 3 名、設計課 2 名、文書課 2 名、財產課 2 名、工務段 2 名，合計 31 名。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案請增員額人力補充部分，經查 109 新進職員甄試名額中，人資處已先行酌補 20 名，以支應本系統配合政府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之部分人力需求；而前述需求該處亦併入 110 年度預算員額案報部申請增員，惟經濟部以本公司「勞動生產力」指標未符增員標準，未獲同意，故 109 年酌補部分公司已自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名額中扣回。
- 二、另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已於 111 年 12 月彙整本系統近年人力增額補充需求，並簽報人資處申請報部增員，其中亦包含再生能源、儲能與電動車申設併網與管控等相關業務之需求人力，若未來奉准增員，本處將視增額情形撥補人力予再生能源業務成長之區營業處。

**人資處說明：**

- 一、考量配售電事業部因應再生能源併網、智慧電網及太陽光電等新增業務，在上級嚴格管控整體員額情形下，本公司 103~108 年度甄試已增配相關人力計 260 名（職員 115 名、工員 145 名）；倘自 103 年底計算迄今，所增予配售電事業部整體人力幅度更高於全公司。

二、另近期配售電事業部提報增供減需、儲能設備併網與電動車用電、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工程、ADMS 及再生能源申設熱絡區等業務之人力需求，已納入本公司整體評估，由本處依上級機關規定，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之前提下，積極爭取並奉大部核定同意增編 113 年預算員額，將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考作業，屆時仍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通盤考量並進行相關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重新檢視區營業處稽查課分級檢核執行計畫的績效認定，如說明。

說明：目前計入區處稽查課實際績效值，僅有實際收取現金數及協助其他區處的應收追償電費數，未考量其他因素，實為太過苛刻。近年來因虛擬貨幣及基地台地下黑台的盛行，竊電行為走向集團化、黑幫化，竊電行為人大部份都以承租廢棄工廠或老舊公寓方式來躲避公司的稽查，案件查緝往往需承擔更多的風險及付出更多的人力成本跟監蒐證，花費大筆心力破獲案件後，行為人往往以人頭方式頂替實際負責人規避追償電費，依規定進入司法程序後就算勝訴也只剩一張債權憑證；雖然相關案件無任何現金入帳，但稽查人員實際上防堵了線路損失，相關損失若經換算也是筆可觀的成本，此損失倘不計入績效，經年累月下將打擊稽查人員工作士氣，是否會讓業務相關人員捨難取易，抓小戶放大戶，致公司承擔更多的線損，在電力吃緊的當下，是否更為不智。

辦法：修訂區營業處稽查課分級檢核執行計畫之績效內容，以利各單位所屬憑辦。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現行違規用電追償電費目標，本處持續依據各區處實際查緝情形及時空背景滾動調整；自 109 年起配合 AMI 大量布建並配合養殖漁業優惠電價實施，考量將影響區處查緝作業而減少稽查實績，爰查緝目標總值配合降至 4.15 億元，以符合區處執行現況。
- 二、另為有效反映現場同仁查緝辛勞，本處刻正規劃調整稽查實績之計算模式，按比例納入查獲惟尚未繳付追償電費之案件。惟為維所訂目標公平性，持續存有激勵效能，計算公式規劃細分為各年度追償電費應收及實收情形，以避免重複計算實績值，且有效顯示區處稽查業務績效，維護公司權益，預計 112 年下半年函告區處，並自當年度適用。
- 三、考量稽查目標實績值細分計算一案，統計案件、登載查緝進度、繳付分期付款等情形將增加稽查內勤同仁負荷，使人工處理作業驟增；另因實績值將同時影響激勵獎金發放之檢討修正方案，考量上述原因，為使區處稽查同仁得以查緝為主，減少案件追蹤管控負擔，本處於 111 年度規劃建置「新違規用電管理系統」，並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對外公告招標系統建置案，將系統自動計算區處實績值及激勵獎金納為建置案優先擴改功能，以符實際需求，減輕區處稽查部門文書作業負擔。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因應台東區處電務工作及配電工程實績大幅增長，電務經理已無法負荷兼任工務經理一職，為利業務順利推行，合理化工務段組織編制。

**說明：**

- 一、台東區營業處組織系統圖雖置工務經理及工務一課，惟加註「工務段置工務經理一人，由電務經理兼任。」，致台東區營業處工務段工務經理長久以來均由電務經理兼任。

二、工務段工作主要在於用戶新設案件及道路改善案件外線及管路施工工程外包及監督，統計 107 年工量 552.8 萬個績點，至 111 年增至 1163.1 萬個績點，增加 2.1 倍，預估至 121 年約 1,600 萬個績點，僅設一個工務課，已無法負擔工程量，比較同為乙種區營業處之花蓮區處，花蓮工務段於 78 年「配電工程隊各工務段工務段長類工作量分級因素總值計算表」達 B 級提升乙種工務段(78 年 6 月 9 日電企字第 7805-1965 號函)；再查 82 年「配電工程隊各工務段工務段長類工作量分級因素總值計算表」，台東工務段分級因素總值達 46.39 列為 B 級，可由丙種工務段提升為乙種工務段，設 1 個 11 等工務段長職位，應派任專任工務段長一人，下設工務一股、工務二股，各股置股長一人。

三、查花蓮區處 111 年工務段工務類及工程管理類工作量級別為 B 及 E 級，花蓮區處設置工務經理及工務一課及二課，而本處 111 年計算工務段工務類及工程管理類工作量級別亦為 B 及 E 級，且本處工作量自 109 年起工作績點已超過花蓮區處，而花蓮區處工務段設置專任工務經理及二個課，相形之下本處工務經理由電務經理兼任，組織實顯不足，亟需比照花蓮區處組織設置專任工務經理、工務一課及二課，以利業務推動。

辦法：台東區處工務段提升為乙種工務段，恢復專任「工務經理」及新增工務一、二課組織調整。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有關台東區處擬恢復專任「工務經理」及新增工務一、二課組織調整乙案，本處現依據台東區處 112 年 3 月 22 日簽箋及 111 年 10 月 26 日該處組織調整申請表辦理，並依企劃處意見請相關部門補充說明，將於陳報副總核定後送企劃處續辦相關事宜。

**配電處說明：**

一、台東區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依企劃處 111 年 11 月 16 日審查意見，簽復近年業務成長量化項目、佐證資料數據不一致及業務量縮減之配套措施規劃等檢討說明，並於 4 月 12 日經本處簽註補充意見後回復企劃處，

而企劃處於 4 月 20 日回復請再補充與其他同樣設置電務經理之區處工作量比較表、規劃成立後未來檢討組織合理性及適用期限等說明。

二、本處重新調查各區處 111 年施工量並分析近 3 年(109 至 111 年)設置電務經理區處之施工量，統計結果台東區處平均施工量除高於丙種類別之區處外，亦高於同為乙種類別之花蓮區處且達 1.11 倍，為因應台東區處業務量大幅增長、管理事權統一及順利推動配電工程計畫提升供電穩定，設置專責工務經理及成立課級組織有其必要性。

#### 企劃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組織調整審查作業原則(略以)：「本公司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適時調整組織，並由總管理處主管(辦)處或直屬單位提出組織調整案。」
- 二、查業務處/配電處前於去(111)年 10 月簽送本處辦理組織審查事宜。惟基於其論述、電務及工務等業務資訊尚不完備，旋於同年 11 月退請業務處/配電處參酌本處意見儘速辦理。
- 三、本案涉及取消電務經理兼任工務經理及新設工務二課，分屬不同層次之議題，爰建議分階段處理，現階段以取消電務經理兼任工務經理為優先。
- 四、本案本處需俟主管(辦)處將修正後組織調整草案送達審查符合實需及迫切性等要件，本處當予支持；爰本處部分建請先准予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四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訂定「鋁合金腳踏釘」規範，並採購供勞工使用。

說明：

- 一、南投轄區山區居多，如山區線路故障，現場同仁要盡速恢復供電常要翻山越嶺搶修。
- 二、台電公司多數單位都已採購、使用鋁合金腳踏釘，但並未有統一尺寸規範。
- 三、請事業單位訂定「鋁合金腳踏釘」材質、尺寸規範，並採購供勞工使用。  
辦法：「鋁合金腳踏釘」採購規範及試驗報告如附件 2。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經查本公司各區處自行採購使用之「鋁合金腳踏釘」，原為廠商（正暘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之「新型專利」，爰先前檢討暫不宜納入本公司「E055 配電用電桿腳踏釘」材規中，惟本處近期查詢「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該專利自申請日起已達 10 年期限屆滿，專利權到期消滅，故本處已著手蒐集「鋁合金腳踏釘」規格、構造及試驗等相關資料，將據以修訂「E055 配電用電桿腳踏釘」材規，俾納入「鋁合金腳踏釘」規範，俟材規修訂草案內容完備後，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送配電器材工作小組辦理審查。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五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於公司內網提供員工免費停車之停車場相關資訊，以便員工查詢，如說明。**

**說明：**事業單位所屬轄管地點眾多，員工於假日或平常至各單位附近休憩時，停車位難尋，若可先於事業單位內網查詢欲前往休憩地點附近之免費停車地點相關資訊，即可解決停車位難尋問題，屆時憑員工識別證入場停車，以增進員工福利。

**辦法：**請事業單位彙整公司所屬轄管停車場資料，提供員工免費停車之相關資訊，包括單位名稱、地點、開放時段、連絡電話等資料，並公告於公司內網，以便員工透過手機或電腦查詢。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辦公大樓安全防護及門禁管理要點」三、（三）及「總管理處停車場管理要點」八、（二）規定，總處員工週間平日下班後或例假日需加班者，可憑員工識別證向崗哨保全人員登記後進入，限停放地下二、三樓停車場，但應於當日二十二時三十分前駛離；因業務需要，已事先向秘書處申請報備核准，不受前述限制。

二、總管理處停車場設置於主、副樓地下室，受限於台北中央調度中心屬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相關門禁管制，非總處員工除業務需要事先申請報備核准外，非上班時間，無法憑員工識別證進入大樓。惟例假日如有停車需求，可憑員工識別證向保全人員登記後於主樓後門平面停車位暫停，但應於當日二十二時三十分前駛離。

#### 業務處說明：

一、目前各中心區處均設置全天候保全守衛，且為維護區處人員、器材及設施之安全，訂定門禁管理、車輛出入管理等要點。各區處地點在公司官網已有公告，同仁如有需求，可憑識別證換證臨時停車，相較於事前申請等，更能因應實際空間使用情形酌予開放。

二、至於其他服務所、變電所等，平日供工程車停放、員工通勤、民眾洽公等使用，無剩餘車位可供開放非公務使用；假日非上班時段，無常備保全人員留守，縱有員工值勤，恐因公務難以即時為同仁開門停車，為維護人員、設備及器具安全，無法開放非公務使用。

三、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蓬勃發展，導致各區處業務增加及人力不足情形，事業單位已調查再生能源業務辦理增加人力需求許久，仍未見補足人力，擬請事業單位說明何時可補足人力需求。

說明：依目前再生能源業務持續增加，導致各部門工作越來越繁重，以電務部門來說，現場工作都是必須實效性的立即處理，設計組、維護組、工務段及業務組等皆有人力不足的情況，員工退休及新進員工的招考訓練都是緩不濟急，如此越來越繁重的電務工作，使同仁無法負荷工作量且惡性循環，而造成公司對外之形象受損。

辦法：擬請事業單位盡速撥補人力需求，且依各區處再生能源業務辦理人力調查表之員額撥補足所需人力，並因採取有效的措施，俾利各單位人力及工作業務銜接，以確保公司的營運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辦理情形：**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 一、經查本事業部 103~112 年新進人力專案增額部分，除 108 年未有因應再生能源業務增撥人力，及 110 年預算員額增額報部未獲同意，收回 109 年提前補充再生能源增撥人力外，其餘各年度皆有因應再生能源業務成長情形而增補人力。
- 二、考量本事業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穩定供電與創新服務，如配電強韌計畫、再生能源友善併網、先進配電管理系統、多元電價與需求面管理、能源技術服務及智慧生活管理等，上述新增業務或突增之業務量，為避免影響既有組織人力配置與正常業務推動，策劃室已請主管處盤點相關業務分年人力增額需求，彙總後已向人資處提報，未來如有新進人力增額撥配予本事業部，將視各區處重點或前瞻業務成長情形適時予以撥補，以利紓解區處緊澀人力。

**業務處說明：**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已於 111 年 12 月彙整本系統近年人力增額補充需求，並簽報人資處申請報部增員，其中亦包含再生能源、儲能與電動車申設併網與管控等相關業務之需求人力，若未來奉准增員，本處將視增額情形撥補人力予再生能源業務成長之區營業處。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考量配售電事業部因應再生能源併網、智慧電網及太陽光電等新增業務，在上級嚴格管控整體員額情形下，本公司 103~108 年度甄試已增配相關人力計 260 名（職員 115 名、工員 145 名）；倘自 103 年底計算迄今，所增予配售電事業部整體人力幅度更高於全公司。
- 二、另近期配售電事業部提報增供減需、儲能設備併網與電動車用電、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工程、ADMS 及再生能源申設熱絡區等業務之人力需求，已納入本公司整體評估，由本處依上級機關規定，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之前提下，積極爭取並奉大部核定同意增編 113 年預算員額，將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考作業，屆時仍請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業務量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通盤考量並進行相關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與討論提案第一案併案討論，繼續追蹤。**

## 第七案

案由：新進人員離職率偏高，本公司薪資及福利建議，予以提升，以利留才。

說明：近 2 年公司新進人員，許多員工離職考取其他事業單位，因其他單位福利及薪資優於本公司，導致已培訓人員不易留任。

辦法：檢討本公司待遇及福利相對其他公營事業，諸如中華電信等，以利留任人才。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因應少子化及科技業高薪搶才影響，為有效招募所需人力，本公司近年積極爭取調高新進人員起薪事宜，111 年僱用人員工作訓練待遇由評價 5 等 1 級(29,108 元)調高至評價 5 等 3 級(30,563 元)，113 年新進職員起薪由分類 2 等 1 級(40,024 元)調高至 2 等 5 級(42,934 元)，俾維持市場薪資競爭力。

二、另本公司提供員工保險、育樂活動、照護及勞工教育等各方面福利，以及多項生活保障，藉以凝聚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其中福利項目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中央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預算，編列福利費如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等項目，且依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執行。

三、又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所提撥之福利金由「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台電福委會）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業務，以合法、公平及普遍有效原則辦理，福利項目包含婚、育、眷喪補助、醫療補助、教育進修等，並將視台電福委會之預算收支情形，滾動檢討福利金的運用與規劃，以發揮福利金之最大效益及優質之福利。

四、本案經查係苗栗區處新進僱用人員考取中華電信後離職，據了解近年中華電信主係招考大學學歷資格之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業務類月薪 39,195 元，工務類月薪 41,220 元），與本公司僱用人員僅需高中同等學歷畢業即可報考條件不同，亦低於本公司以大學學歷資格進用之

新進職員起薪，本公司待遇應無明顯偏低之情形，惟為增加本公司企業競爭優勢，將持續強化各項選才及留才之策略，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八案

案由：低壓無建築物用電、含臨時電接戶線裝置，應採用戶自備桿桿頂為責任分界點。

說明：

一、案由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配電處配字第1118152207號函揭示兩種架空接戶線裝置方式略以：

- (1)情境一：用戶自備桿裝設引下管，由公司穿設接戶線。
- (2)情境二：公司自高、低壓桿施做引下管並穿設接戶線。

上述接戶線向下穿設至距地面 2.5M 高，施作壓接點為責任分界點(以下簡稱責分點)。

二、上開兩種裝置方式衍生缺點略述如下：

- (1)法規對各類支持物、接地導體之防護、緊急性裝置之間隔為 2.45M，其責分點易因填土、鳥獸、外力致使高度不足。
- (2)農業機具、建築機械設備作業時易碰觸責分點。
- (3)責分點下方緊鄰表箱及開關箱，易妨礙人員作業空間。
- (4)公司電桿裝設引下管，致裝置複雜，恐擋住腳踏位置、易使掛桿帶滑動，增加虛驚及墜落風險。
- (5)倘日後若欲遷移桿線，用戶恐難配合辦理施作。
- (6)竊電將更加容易，增加線損與稽查困擾。
- (7)提高公司線路建設成本；加重公司員工線巡、維護壓力。

三、堅定維護公共安全、工作安全及各方權益，是公司對廣大用戶、公司員工及電氣工程從業人員負責與互惠的表現。

辦法：廢除該函所示兩種接戶線裝置方式，以用戶自備桿桿頂為責任分界點。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分別於 109、111 年與公司召開之年度業務座談會，提案請公司針對臨時電與無建築物用電之設計、施工方式說明，故公司除會中說明外並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配字第 1118152207 號函，提供現場情境示意圖予各區處，區處人員可視現場環境參考設計與施工，合先敘明。

二、針對提案單位對情境示意圖衍生之疑慮，摘要說明如下：

- (1) 自備桿、表箱與開關箱係由承裝業就現場使用用途、農業機具、建築設備作業範圍、人員操作與車輛行駛動線等因素，評估後決定最適合不易碰觸的位置。
- (2) 對於易失竊地區之低壓架空線路，建議設計 PVC 鋁風雨線裝設，並洽請當地縣市警察局加強巡邏，可減輕公司同仁線巡負擔，亦可達到嚇阻的目的。

三、另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326 條規定略以：低壓接戶線之接戶支持物離地高度應為 2.5 公尺以上。故針對無建築物用電（含臨時電）採低壓架空接戶線引接電源者，以用戶自備桿桿頂處之接戶支持物（軸型礙子）為接戶點（責任分界點），倘用戶於接戶點延至距地面 2.5 公尺間配有可供穿線之適當導線管，考量公司秉持服務用戶立場，該段導線原則上可由公司設計、施作，故建議仍予保留該函所建議架空接戶線裝置方式。

四、公司除將持續收集相關案例外，亦請各區處協助回饋提供實際案例供綜整檢討，必要時將洽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研討。

本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本案繼續追蹤。

## **伍、散會**

**備註：下次配售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辦理相關事宜由勞資處再聯繫。**

# 附件 1

台東工務段工務經理專任辦理進度說明：

81 年台東工務段工務類工作量(34.55>33.01)級別列 C，可設工務股及工程分隊(已設置)，惟至 100 年才設置工務課；

82 年台東工務段工務段長類分級因素值 46.39 列 B 級，台東工務段應由丙種提升為乙種，工務段長免除兼任，分設工務課及施工股。

綜上：繼續爭取台東工務段提升為乙種工務段，恢復專任「工務經理」並分設工務一、二課。(112.3.22 已簽報總處)

補充說明：

76 年起工務段工務段長類工作量分級因素總值計算表分為 A、B、C、D、E 級。

級別		最高分數		計算		最低分數		級別	
五	2	1.2	1.2	1.1	1.1	1.0	1.0	四	3
四	1	工務段長 - D.0.1						工程課課長 - E.0.2	
三	1			工務段長 - C.0.1					
二	1				王	段長 - B.0.1			
一	0					工務段長 由各工務課長兼任			

註記：凡半工務類與員額性質有屯山、台樹、高鐵三項參差異同。  
註記：其他各項級別之計算方法與半工務類相同。

76 年電務課長兼任工務段長的有宜蘭、新營、花蓮、台東等 4 個工務段，代表這 4 個工務段同屬丙種工務段，分級因素為 A 級。

77 年宜蘭及新營工務段長免除兼任，同時由丙種提升為乙種工務段。

「分隊」名稱改為「施工股」。(業務公報 7702-2)

78 年花蓮工務段由丙種改乙種。(業務公報 7822-2)

7702-2		7822-2	
臺灣電力公司章則	本公司章則	臺灣電力公司章則	本公司章則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各單位

主委：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工務段長，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 工務段工作量分級及主管職位列等標準表

級別 列等	工作量級 別列等	工程管理 別列等	分級標準	甲	乙	丙
甲 十二	十	十一	30,000 仟個點／年以上	精細度高之工作 精細度(仟個點)相對數(仟個點)	一般級別之工作 精細度(仟個點)相對數(仟個點)	工程分隊年工作 相對數(仟個點)
乙 十一	九	十	10,000~29,999 仟個點／年	1,444.15	2,112.21	694.77
丙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3,999 仟個點／年以下 仟個點 等級 總點數 = 4,432.42	精細度	精細度	精細度

註：分級由固定式與累計期間等以分級標準所訂說明辦理。

台東 工務段列等 1~2 月成績指標 4,432.42 仟個點內 各 工務段長  
 列等 1~2 月成績指標去 1~2 月成績指標 4,432.42 仟個點內 各 工務段長  
 列等 等。

丙級 1~2 月成績指標  
工務段長  
1~2 月成績指標  
工務段長  
1~2 月成績指標  
工務段長  
1~2 月成績指標  
工務段長

70 年台東為丙級工務段，沒有工務段長及工管股長。【甲種、乙種、丙種由來】

## 附件 2

### 「配電用電桿鋁合金腳踏釘」規範及說明

一、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配電線路電桿攀登用之腳踏釘。

#### 二、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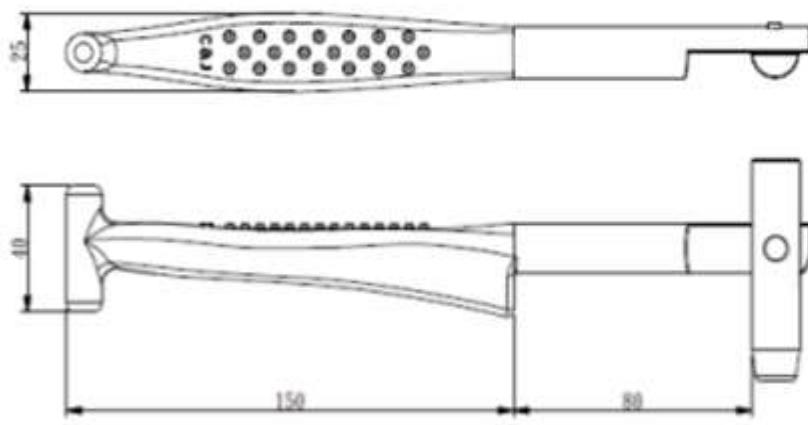
- 尺寸：直徑 16mm、長度 295 mm、固定端高 40 mm、寬度 24mm。
- 重量：180g±10% (含以下)。
- 材質：鋁合金一體成型無焊接，使用陽極上色。
- 腳踩處分佈圓凸點止滑。
- 荷重：400kgf (含以上) (須經國家認証之檢驗機構試驗報告證明)。
- 成品如圖。

#### 二、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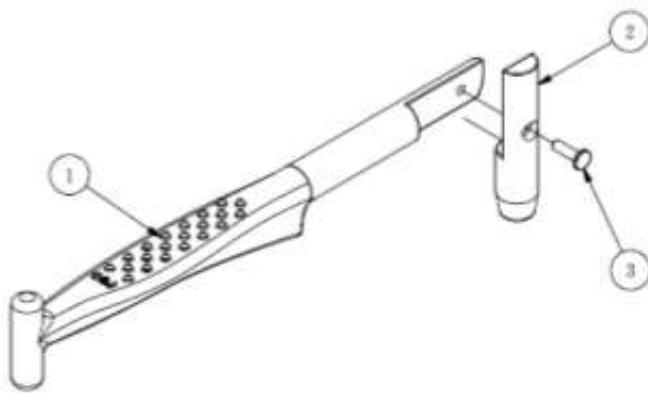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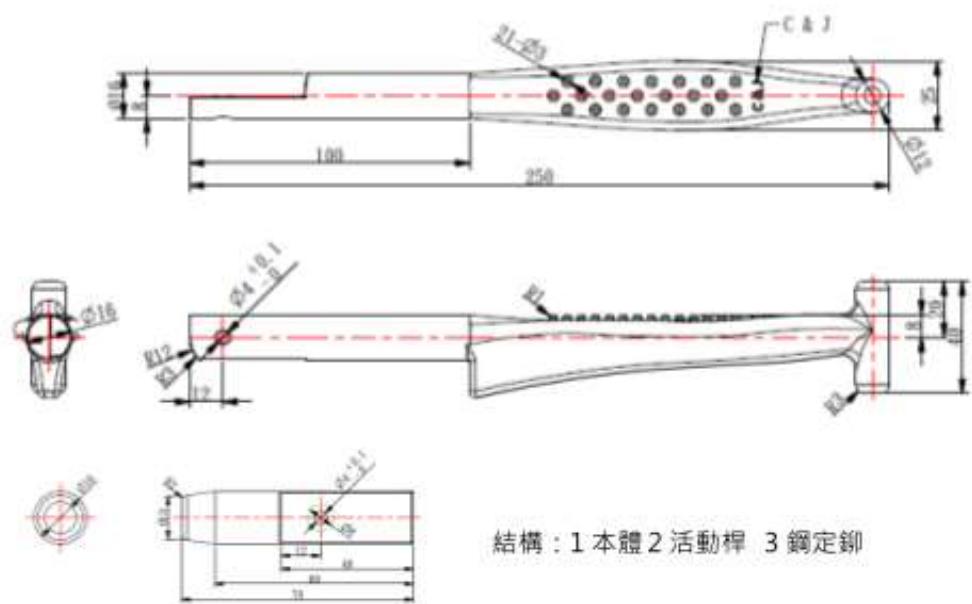
- 鋁合金腳踏釘外觀無受損裂痕各部位不得有銳角或銳邊。
- 檢附品質保證書、出廠證明、及保固書(自驗收合格次日保固一年)。
- 抗彎試驗報告(須經 SGS 或 TAF 國家認証之檢驗機構試驗報告證明)測式費用由交貨廠自行負擔。
- 產品責任保險單(1000 萬保額)。

#### 產品圖形

腳踏釘尺寸圖



本體尺寸圖(一體成型)



## 預力電桿用腳踏釘

1 適用範圍： *1112120220<錄合會>*

本規範適用於配電線路電桿攀登上用之腳踏釘。

2 材料及構造：

2.1 除圖面另有註明得熔接外，其餘限用整體鍛製成品不得有焊處。

2.2 型狀、構造、尺寸如圖一所示，其材料須符合 ASTM B221-08 7075，表面需經黃色烤漆或原色處理。

2.3 重量 200 公克以下。

2.4 鑄釘材質應為不鏽鋼，其尾端活動部份不需藉任何外力應能靈活轉動。

2.5 腳踏釘各部份不得有銳角或銳邊。

2.6 表面須有製造廠之標誌或文字。

3 特性及試驗：

3.1 投標時廠商須送樣品乙件經本公司外觀檢查合格。

3.2 交貨時須檢附材質報告。

3.3 荷重試驗：

仿照現場使用狀態，將腳踏釘 B 端(如圖一)固定，於腳踏釘 C 端(如圖一)垂直方向施以 300kg 之荷重，五分鐘後去除觀荷重，觀察其外觀不得有變形之情況。

4 包裝及標誌：

每箱毛重(總重量)不得超過 40kg，必須在明顯處標明器材名稱、規格、數量、製造廠名。

5 驗收：

5.1 成品之驗收、檢查與特性試驗，國內產品以在製造廠施行為原則；國外產品廠商須將全部交貨數量置放於便於驗收之適當處所，通知本公司派員驗收。

5.2 國內產品製造廠辦理驗收，立約商免費提供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其試驗設備均應合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校驗合格之有效期限內，若試驗設備無認可實驗室可校驗者，則可採用招標機關同意之追溯比對方式確認之。因欠缺試驗設備致無法在廠試驗之項目，由主驗人決定

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認可實驗室或招標機關之試驗單位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招標機關審查認定確有試驗機構施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5.3 外觀檢查：

檢查之項目包括尺寸、加工、表面、標誌及鉚釘處尾端活動部分等項，須符合本規範第 2 節規定。

### 5.4 特性試驗：

外觀檢查結果合格後再依本規範第 3 節規定試驗，結果須全數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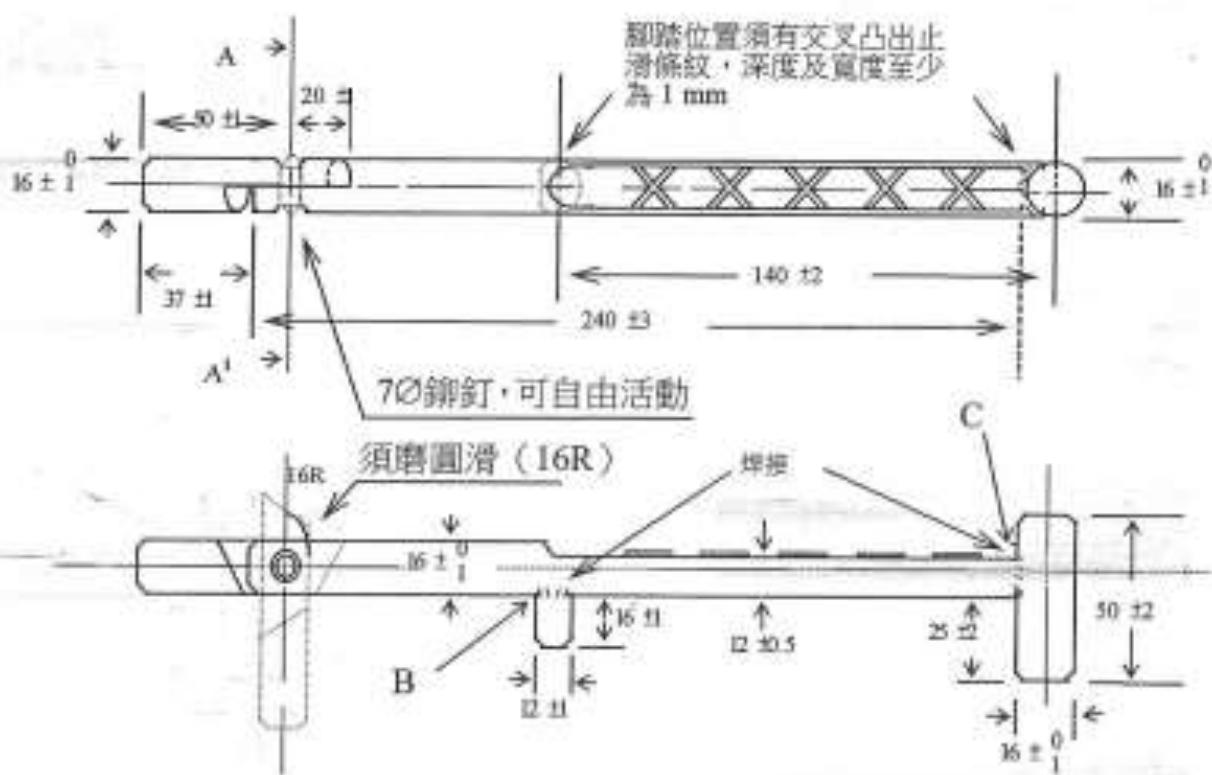
5.5 試驗所需之樣品損失由廠商負擔，並由備用品中挑選合格品補足數量。

5.6 依附表所列數量，隨機抽樣。

文貨數（支）	外觀檢查		荷重試驗 抽樣數量（支）
	抽樣數量（支）		
100 以下	1		1
101~300	2		2
301~700	3		3
701~2,000	4		4
2,001~3,000	5		5
3,001~5,000	6		6
5,001~10,000	7		7
10,001~20,000	8		8
20,001 以上	10		10

圖一

單位 mm



A—A<sup>1</sup>剖面參考圖

